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九十四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討論會（1）

貳、時間：94年8月9日

參、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205室）

肆、主席：孫院長寶年

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伍、出席委員：羅所長綸新 曾主任子良 蕭主任聰淵 張副教授長臺（請假）
安副教授嘉芳 王副教授鳳敏 郭副教授宜湘 吳秘書智雄
柯助教秋蕙 陳李助教英英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甲、主席報告：

乙、討論與決議事項：

案一：有關本院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畫經費使用調整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基礎學科（人文類）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外語教學部份：

設備費（500萬）：

1. 規劃 301R（電腦教室—50人）、302R（多媒體教室—50人）空間充分利用之隔間等工程、及相關教學設備請購；
2. 「外語教學資源中心」調整為「外語教學資源教室」，利用 304R 前端空間建置；
3. 重新粉刷海事大樓 418R 牆壁並更新老舊窗簾，利用舊有設備，以增進學習效果；
4. 各教室設備規劃及週邊空間調整工程之所需經費，請外語中心於本週五（8/12）前，將詳列各項目、規格及金額之估價單送出採購；估價總金額逾 500 萬元之項目，另份估價單依行政程序提請學校補助。

人事費（40萬）：

1. 英語學程工讀生之人選，由王鳳敏副教授就外文系學生甄選；
2. 外籍老師之任用，請外語中心就甄聘外籍專任教師應聘師資中遴選；
3. 請即進行外籍專任教師聘任作業，以配合計畫執行。

業務費（37萬）：

1. 依經費分配表附件內容所列項目執行。

二、人文及通識教育部份：

設備費（90萬）：

1. 原 100 萬轉用百分之十經費以補助人事費之不足；
2. 餘 90 萬為「海洋文化展示廳」展示品之採購，展示廳預設於一樓現學生社團辦公室；

人事費（50萬）：

1. 聘用兩位（中文 1 位，歷史 1 位）專任助理，依簽核定自六月起聘；
2. 剩餘經費聘用工讀學生協助計畫執行；

業務費（30 萬）：

1. 依執行階段，品格教養、海洋文學與中文能力倍增計畫、海洋文化專題講座各分配 10 萬，8 萬為專題講座，餘 2 萬為一般業務費；
2. 「領導知能」、「創造力與研究力」講座課程為菁英計畫，規劃由中、英語能力通過者學習，自明年度執行。

三、請各子計畫主持人，即依前述調經費整原則執行辦理，請購時請填寫書面請購單，再由學院執行經費登錄與控管。